

中牟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牟优化营商办〔2022〕3号

关于印发《中牟县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 28个指标提升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各开发区，各相关部门：

为推进我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现将《中牟县2022年度优化营商环境28个指标提升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中牟县2022年度开办企业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2. 中牟县2022年度办理建筑许可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3. 中牟县2022年度获得电力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4. 中牟县2022年度获得用水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5. 中牟县2022年度获得用气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6. 中牟县2022年度登记财产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7. 中牟县2022年度缴纳税费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8. 中牟县2022年度办理破产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9. 中牟县2022年度获得信贷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10. 中牟县2022年度执行合同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11. 中牟县2022年度劳动力市场监管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12. 中牟县2022年度政府采购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13. 中牟县2022年度招标投标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14. 中牟县2022年度政务服务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15. 中牟县2022年度知识产权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16. 中牟县2022年度市场监管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17. 中牟县2022年度项目保障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18. 中牟县2022年度企业权益保护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19. 中牟县2022年度信用环境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20. 中牟县2022年度创新创业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21. 中牟县2022年度人才流动便利度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22. 中牟县2022年度市场开放度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23. 中牟县2022年度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24. 中牟县2022年度公共医疗服务群众满意度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25. 中牟县2022年度大力发展公共养老服务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26. 中牟县2022年度教育发展质量群众满意度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27. 中牟县2022年度蓝天碧水森林净土覆盖面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28. 中牟县2022年度综合立体交通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29. 中牟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任务清单
30. 中牟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各指标牵头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信息表



附件12

中牟县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指标提升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打造中牟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标准,按照《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豫营商〔2022〕1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及市县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突出问题,围绕市场关切,强化改革创新,补短板、强弱项,重点突破,全面推动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效率再提高、服务再提升,打造更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按照中牟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县工作大局的理念,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聚焦企业关切,研究针对性政策措施,让企业有获得感、归属感,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再上新台阶。

(二)2022年12月前。持续提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服务能力,推进升级版网上商城;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简化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相关材料，提高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立高效率投诉处理机制，配合省厅和市局加强对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信用管理。

（三）2022 年 12 月前。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现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全贯通，积极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内部控制制度。

三、工作举措

（一）采取措施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启动或周转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分期（次）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预付款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进行担保。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二）规范履约保证金收退

在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标书费用的前提下，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事后不得要求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未退还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三）优化采购流程、缩短采购时长

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相互连接，实现资金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流程、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业务改革协同进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提供技术支撑。同时，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当日确定、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分别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发出中标（成交）通知

书 1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在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自收到开具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条件的采购单位可及时支付。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推动采购人内控制度

明确采购人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合同履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政府采购责任，对于采购人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影响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将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处理。推动采购人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和风险管理，堵塞管理漏洞，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履行好采购人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五）全面实施采购业务“一网通办”

充分利用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交易全面互联互通的信息化技术优势，采购交易事项“不见面、网上办”，实现政府采购业

务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到采购计划、交易执行，再到合同支付、履约验收的全流程“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一次办成。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迭代升级，新增和完善采购寻源、移动端应用、投标客户端、远程演示、电子合同、信息订阅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六）持续推进采购意向公开

为进一步提升采购透明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采购活动，原则上各预算单位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按规定及时在“中牟县政府采购网”公开本单位采购意向。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

坚持应减尽减原则，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中牟县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

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八）积极推行升级版网上商城

积极推行省厅打造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新模式，搭建有利于引导采购人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创新产品、绿色产品等“网购”平台，并实施网上直采、在线议价、网上竞价等简易采购程序，提高小额零星采购交易便利度。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九）积极探索“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

积极与我县交易中心对接，探索“不见面”开标系统应用，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实现远程网上不见面开标全覆盖。探索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实现与省市县三级评标专家交易场所、交易系统等资源跨区联动，完善统一技术标准，注重研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系统软件技术规范，统一网络环境、专家签单设备、系统接口、

音频设备及传输协议等技术标准。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

要求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积极宣传引导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关注并成功实现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十一）建立供应商合法权益保护机制

要求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尤其需明确因采购人延期支付的相关责任以及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赔偿标准，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约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

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如出现采购人无故拖延验收、支付资金等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行为时，供应商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客观如实反映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采购人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二）完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机制

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纳入政务服务网，推进投诉网上受理，全面实现线上办理。严格执行《郑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优化投诉案件受理流程，提升投诉案件处理水平。进一步压缩投诉案件处理时间，由法定的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建立高效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十三）深化监管、创新服务

严格按照《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加强对采购单位、政

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大数据预警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应商行为的管控,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履职、规范采购。加大对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良好秩序。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四)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实现精准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搭建平台,建立工作对接联动机制。构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能更好帮助企业搞懂弄清政府采购各方面政策的联动体系。二是坚持优化宣传,如通过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明白卡》发放企业,使相关政策举措能迅速让企业明白掌握,充分发挥政策稳企稳市作用。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预算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单位“一把手”责任,并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实,针对营商环境存在的问题,进行详

细梳理，有效解决政府采购领域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二）强化监督检查。充分落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定期对其采购过程中未落实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切实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

（三）加强政策宣传。特别是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宣传，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围绕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等内容，进行贯彻宣传和落实。

